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宏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宏駿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於一般人操作動力交通工具之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飲酒後對於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將顯較平常狀況薄弱，因此於飲用酒類後，在道路上駕駛汽機車等動力交通工具，對於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等情，政府各相關機關業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自無不知之理，詎仍心存僥倖率爾駕車上路，置往來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殆，自不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於飲酒完畢後於短時間內上路、酒後駕駛自用小貨車、駕車之路段與時間、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與手段；暨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及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

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朱俶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2號

被 告 林宏駿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宏駿自民國113年12月8日上午10時許起至同日上午11時許止，在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上之工地飲用保力達1瓶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1時4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2時3分許，行經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與和平西路3段口時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宏駿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舉發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駛查詢結果各1件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檢 察 官 葉益發